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再字第3號

抗告人 朱桂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(陳志昌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志昌間離婚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家再字第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法官 楊淑儀

法官 楊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曾允志